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 年 3 月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以公司战略发展为目的,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一)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三人。
- (二)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 (四)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五)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筹备及组织、执行有关决议等工作。另专设 ESG 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推进 ESG 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公司 ESG 战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及 ESG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工程项目、事关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

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 (二) 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初审，符合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要求的，提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
- (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一)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二)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五)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六)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七)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部保存。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八)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如无特别说明，均包括独立董事。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